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届次：2025年度股东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真健先生

(四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六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八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九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139,005,86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13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38,76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240,86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0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4人，代表股份240,86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240,86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0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(1)公司全体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
(2)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99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70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6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99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4.6770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6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99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70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6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99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70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6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5 年董事薪酬（或津贴）及拟定 2026 年薪酬（或津贴）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99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70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6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99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70%；反对 1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6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、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